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04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、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審議議程：

14：00-14：05 主席致詞

14：05-14：10 業務單位報告

14：10-15：40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15：40-16：3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

16：30 臨時動議或散會

四、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

案號	時間	案 由	各案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提報人、管理人、報告人
1	14：10-14：25	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舊校長宿舍」是否持續列冊、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，敬請審議。	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2	14：25-14：40	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（福德宮）」登錄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奉安殿福德管理委員會
3	14：40-14：55	「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	花蓮縣文化局、桔木設計
4	14：55-15：10	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（14 巷 2 號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	花蓮縣文化局、桔木設計
5	15：10-15：25	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	花蓮縣文化局、連祥淵、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
6	15：25-15：40	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	花蓮縣文化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行遠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舊校長宿舍」是否持續列冊、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，敬請審議。

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6 條規定，後續處理方案，如下所列：

1. 解除列冊追蹤。
2. 持續列冊追蹤。
3. 具古蹟潛力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4. 具歷史建築潛力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辦理「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1 期普查研究計畫(新城鄉、秀林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)」，本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，啟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。
2. 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 3 位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，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，審查評估結果，認為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具歷史建築潛力，決定列冊追蹤，請參閱現勘紀錄。
3.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於 114 年 1 月 3 日以北國總字第 1140000018 號函文，申請所管「舊校長宿舍」建造物解除列冊。
4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已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；是以，敬請委員審查本案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舊校長宿舍」建造物是否依照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6 條持續列冊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、解除列冊之審議，以利本建物後續保存事項之執行。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縣歷史建築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（福德宮）」登錄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原本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130016263B 號預行公告登錄本縣歷史建築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（福德宮），登錄位置為「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中華路一段 52 巷 7 號西北方」。
2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東農產字第 1140000326 號函，建請修正登錄位置為「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大同路 33 號東北方」。
3. 本案提請審議事項：修正登錄位置。

(三) 提案三

案由：「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文化局委託桔木設計有限公司於 114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「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，現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、第 19 條及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2. 內容詳見「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期末報告書定稿本。

(四) 提案四

案由：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（14 巷 2 號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文化局委託桔木設計有限公司於 114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（14 巷 2 號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，現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、第 19 條及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2. 內容詳見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（14 巷 2 號）修復及再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利用計畫」期末報告書定稿本。

(五) 提案五

案由：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文化局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」，現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、第 19 條及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2. 內容詳見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期末報告書定稿本。

(六) 提案六

案由：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文化局委託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完成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歷史建築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，現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及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2. 內容詳見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期末報告書定稿本。